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六時前



文件 STDC 34/2015

文件 DH 38/2015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尚未處理事項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地區改善工程建議

目的

本文件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委員考慮並通過文件 DH 29/2015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DH 29/2015)，並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修訂 ST-DMW134 “紅梅谷休憩公園側車公廟天橋與田心街天橋間行人通道上蓋工程”(ST-DMW134)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本年四月三十日的發房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通過文件 DH 29/2015，發房會主席決定以傳閱方式處理，有關文件早前已隨會議文件一併寄出。

ST-DMW134 的工程建議

3. 由於工程成本上漲，ST-DMW134 的最新估價較原來預算高，因此建議將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由 3,160,000 元增加至 6,132,000 元(見附件)。

4.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通過上述 ST-DMW134 的現金流調整，並推薦予發房會考慮。

撥款安排

5.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本年度工程的預計總開支現為 6,687,998 元，發房會本財政年度將有剩餘撥款 312,002 元(見附件)。

6. 由於 ST-DMW134 的預算工程造價超過 300 萬元，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有關委員會需將建議提交區議會考慮並通過。

7. 由於需盡快展開工程，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文件予議員考慮。

議決事項

8. 請委員/議員考慮並通過：

- (a) 文件 DH 29/2015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 (b) 上文第三段修訂 ST-DMW134 的撥款申請；
- (c) 上文第五段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期限：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前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34/2015

文件 DH 38/2015

電話：2158 5307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秘書)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尚未處理事項及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地區改善工程建議

甲部(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同意/不同意 通過文件 DH 29/2015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乙部(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若發房會通過文件 DH 29/2015，本人 *同意/不同意 通過 STDC 34/2015 所述修訂 ST-DMW134“紅梅谷休憩公園側車公廟天橋與田心街天橋間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撥款申請和安排。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